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蕭育琳
電 話：04-37061163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0411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040411AA0C_ATTCH3.odt、0040411AA0C_ATTCH4.pdf、
0040411AA0C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
參加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各類學生技藝競賽」
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
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」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參與非學
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籍之學生，得持學生身分證
明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學生參與技藝競賽相關規
定，享有平等參與技藝競賽之權益。另依「全國高級中等
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，學生報名參
賽資格包括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
育，且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應屆畢
（結）業學生。」

二、承上，有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「全國高級
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各類學生技藝競賽」之報名方式如
下：



(一)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取得學籍者：由設籍之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採線上方式進行報名，並參加設籍學校所舉辦之校內初賽，俾利取得參賽資格。

(二)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取得學籍者：由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採書面方式函報本署進行報名，並由本署通知參賽學生，至指定學校參加資格賽；本資格賽之報名期程，俟五大類「110學年度之各該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公告後，另案函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報名事宜。

三、本案報名期限自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止；請就前述二之(二)之參賽學生，檢附「實驗教育計畫」及「競賽報名表」，另敘明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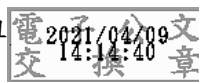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如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賽有相關諮詢或報名問題等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(能)精進計畫服務電話：(02)7749-5298、(02)-7749-5689。

五、另配合國內疫情之發展，本競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劃，於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」統一公告各類競賽期程之異動資訊，俾利資訊公告之即時性。

六、檢附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各類學生技藝競賽報名表」及「群科歸屬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

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藝(能)精進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